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农产组办〔2021〕1号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 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的新要求，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2010年印发的《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评价管理办法》（晋农产组字〔2010〕1号）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改后的《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加强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和扶持,培育壮大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增强其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中的辐射带动能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依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形式,与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产业化联合体等利益联结机制,使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过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认定的企业。

第四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优胜劣汰。

第五条 凡被认定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可享受相关部门提供的政策优惠和资金支持。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资源支持省级重点龙头

企业健康发展，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申报企业基本标准：

1. 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者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且有优秀的企业带头人和高素质的管理队伍。

2. 企业产品定位。企业产品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0〕5号）中所确定的酿品、饮品（药茶）、果品、肉制品、乳品、主食糕品、功能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中医药品，以及杂粮、蔬菜、油脂、薯类、饲草饲料等农产品及加工品；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产品。

3. 企业规模。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含药茶加工企业）的年营业收入在 4000 万元以上，脱贫摘帽地区（原国定和省定贫困县）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药茶加工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休闲农业企业的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接待量超过 10 万人次，脱贫摘帽地区（原国定和省定贫困县）的休闲农业企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接待量超过 5 万人次。农产品流通企业年交易额在 3 亿元以上。

4. 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 2 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5. 企业带动能力。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含药茶加工企业）通过原料采购、订单生产等方式直接带动，以及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等方式间接带动农户合计在 2000 户以上。脱贫摘帽地区（原国定和省定贫困县）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带动农户在 1000 户以上。药茶加工企业带动农户在 1000 户以上。休闲农业企业带动农户在 150 户以上。农产品流通企业带动农户在 3000 户以上。

6. 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设有专门产品研发机构或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为长期稳定的技术依托，拥有必要的技术人才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的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

申报企业原则上应当是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脱贫摘帽地区（原国定和省定贫困县）的企业可直接申报。

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农违法违规违法行为、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的，予以一票否决，取消企业的申报和监测资格。

第七条 企业需提供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须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证明；
2. 企业的信用等级情况由人民银行出具信用报告；

3. 企业的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证明;

4. 企业的纳税情况由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提供证明;

5. 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由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证明;

6. 上市企业需提供证监会出具的无上市违规操作的相关证明。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县级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市级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再次审核后,正式行文向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推荐申报企业名单。

第三章 认 定

第九条 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专家组,对各市上报的申报材料和监测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程序

1. 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报企业的申报材料和监测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企业的基本情况再次审核,

并抽样开展实地考察；

2.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专家组根据通过审核的企业申报材料和监测材料，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3. 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形成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初步认定名单，会同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意见无异议后，对拟定名单予以网上公示；

4. 公示后无异议的拟定名单报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由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发文公布，并颁发牌匾及证书。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一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应参照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有关要求，高质量编制并及时报送监测材料。

第十二条 监测程序：

1. 省级龙头企业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监测申请；

2.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县级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企业监测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市级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企业监测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再次审核后，正式行文向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监测初审结果。

第十三条 动态监测合格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监测不合格者，取消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由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各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并指导县级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制定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第十六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存在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制定的《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评价管理办法》（晋农产组字〔2010〕1号）同时废止。